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2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6.94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26.94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8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3.6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4年01期	30,000	3.30%–3.50%	366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10,000	2.80%–3.8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稳利优享C款第8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20,000	3.50%	545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90天ESG主题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3.2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50,000	3.40%	90	固定收益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ESG）日开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00	2.70%–4.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25,000	3.54%	61	固定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30,000	3.13%	183	固定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19,000	4.52%	30	固定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18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500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CBA03423.CS）年化收益率+1.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稳富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2,400	中债-中银理财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3,500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36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14,000	2.70%–3.7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ESG优享30天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7,500	2.60%–3.6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3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CBA03423.CS）年化收益率+1.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25,000	2.65%	61	固定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薪资悦享）	2,000	3.1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25%–2.6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3.4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8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1月10日、2024年3月6日
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限180天。客户在申购期/预约申购期购买产品，自申购清算日起，最短持有180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购买金额	合计1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6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清算价：赎回净值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清算价计算。赎回份额确认日：为赎回净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份额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净值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0-100%。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4年01期产品
起息日	2024年1月17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17日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30%–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一）本理财产品在不可预料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时，依照产品估值情况支付产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提前终止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二）在未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于到期日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到账日为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等；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7.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等；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4月3日
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为自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180个自然日。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需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内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赎回。
购买金额	合计1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80%–3.8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至赎回款项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7.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等。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稳利优享C款第8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2月1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30日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具体的理财利益分配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理财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产品到期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投资收益。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理财利益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2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借贷等。（5）投资于上述债权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6）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90天ESG主题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27日
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限90天。客户在申购期/预约申购期购买产品，自申购清算日起，最短持有90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购买金额	合计7000万元
业绩基准	3.25%（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清算价：赎回净值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清算价计算。赎回份额确认日：为赎回净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份额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净值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交易所内开展的期货（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期货等）、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100%。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起息日	2024年3月27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25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收益率	3.40%（年化）
挂钩指标	–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ESG）日开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起息日	2024年3月27日
到期日	本理财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有效认/申购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每笔理财计划份额从认/申购对应的成立日/开放日（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至其后第90个自然日（不含，下同）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从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90个自然日（含）之后，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为免疑义，如自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90个自然日当天为非交易日，投资者需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业绩基准	2.70%–4.2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赎回金额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开放日后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资金投向	本产品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1、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2、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仅限优先股。3、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起息日	2024年3月28日
到期日	2024年5月28日
购买金额	25000万元
收益率	3.54%（年化）
挂钩指标	–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起息日	2024年3月28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27日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收益率	3.13%（年化）
挂钩指标	–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起息日	2024年4月16日
到期日	2024年5月16日
购买金额	19000万元
收益率	4.52%（年化）
挂钩指标	–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添益18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5月13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80个自然日，180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回。
购买金额	合计1500万
业绩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CBA03423.CS）年化收益率+1.5%
收益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管理人在赎回申请生效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生效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27日
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为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7个自然日。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需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赎回。
购买金额	合计2400万元
业绩基准	中债-中银理财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到赎回款项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资金投向	1.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2.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还可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2）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3）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4）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等；（5）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6）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5月15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个自然日，90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回。
购买金额	合计3500万元
业绩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收益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36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16日
到期日	投资者持有的每份产品份额最低持有期限为360天（含），最低持有期限内投资者不得赎回产品份额。
购买金额	合计14000万元
业绩基准	2.70%–3.7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赎回收益测算示例：投资者赎回收益测算示例 投资者收益=M0×（Pi–P0） M0：投资者持有份额 Pi：投资者赎回时产品份额净值 P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产品在赎回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T+1）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
资金投向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3.货币市场基金；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ESG优享30天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1日
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为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30个自然日。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需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赎回。
购买金额	合计7500万元
业绩基准	2.60%–3.6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到赎回款项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 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2. 境内外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3. 境内外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结构性票据等；4. 境内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5. 境内外公开发行的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6. 境内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7. 外汇即期、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汇率远期、汇率掉期、国债期货、利率掉期等衍生品。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添益3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5月24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0个自然日，30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回。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业绩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CBA03423.CS）年化收益率+1.20%
收益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
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起息日	2024年6月5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5日
购买金额	25000万元
收益率	2.65%（年化）
挂钩指标	–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薪资悦享）
起息日	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14日
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30天。在申购期/预约申购期购买产品，自申购份额确认日起，最短持有30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购买金额	合计2000万元
业绩基准	3.1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清算价：赎回净值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清算价计算。赎回份额确认日：为赎回净值日的下1至2个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份额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100%。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6月6日
到期日	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银行工作日为开放日
购买金额	合计2500万元
业绩基准	2.25%–2.65%（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清算价：赎回净值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清算价计算。赎回份额确认日：为赎回净值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份额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净值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00%。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14日
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限120天。客户在申购期/预约申购期购买产品，自申购份额确认日起，最短持有120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购买金额	合计7000万元
业绩基准	3.4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清算价：赎回净值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清算价计算。赎回份额确认日：为赎回净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份额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净值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100%。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97,652,930.44	38,423,518,405.62
负债总额	6,294,143,915.94	9,390,542,813.50
资产净额	30,703,509,014.50	29,032,975,592.12
货币资金	20,851,673,683.34	21,689,385,461.71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31,387.59	7,355,650,997.74

注：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约208.52亿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2.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8.7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7.2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7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43元/股

● "旗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旗滨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7	旗滨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0	2024/7/11

● "旗滨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面值总额150,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转股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因公司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的股份2,823,592股，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77,129,839.63元（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D为0.3269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11.76元/股-0.3269元/股≈11.43元/股。

调整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旗滨转债自2024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24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25,545,058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683,514,26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股份25,545,0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7,129,839.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其中本次利润分配实施中需进行说明的事宜如下：一是前期公告的预计总股本数量2,683,501,941股，系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2,683,514,269股，相差12,328股，系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12,328股；二是前期公告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7,360,558股，与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25,545,058股，相差18,184,500股，系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回购了18,184,500股；上述回购账户的股份25,545,05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57,969,211*0.33/2,683,514,269≈0.3269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657,969,211*0/2,683,514,269=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26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的股份，以及公司个别拟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187158）的股份25,545,058股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剩余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实际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1）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邮政编码：518073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7.64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8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派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2024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79,94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增加至311,808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75元（含税），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8,228,514股调整为28,204,53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6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4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015,106×0.17875）÷94,326,914≈0.17816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94,015,106×0.3）÷94,326,914≈0.29901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00–0.17816）÷（1+0.29901）≈107.6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22,531,446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7.6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4,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7.6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2,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43号）（"《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1	新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9			

● 因实施权益分派，"新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10.68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或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6月4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3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0,699,71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058,67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7,641,041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641,041×0.08）÷260,699,714≈0.07906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10.68元/股，D为0.07906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10.60094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8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7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致转债（转债代码：118021）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8日（含2024年7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特此提示。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4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2024年3月29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以上合称"出让方"）与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一号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江一号产投。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长江一号产投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本公司于4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4-006号）。

二、取得协议转让确认

7月3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事项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股份交易双方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股权协议转让手续。

三、其他说明

下一步，股份交易双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具体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本公司将依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